

##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

	輕度颱風 (8-11級風)	中度颱風 (12-15級風)	強烈颱風 (16級風以上)
D 泊地	<b>小型漁船 共8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9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10分</b>
	—	—	—
	—	—	—
C級 漁港	<b>小型漁船 共7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8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9分</b>
	<b>中型漁船 共6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7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8分</b>
	—	—	—
B級 漁港	<b>小型漁船 共6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7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8分</b>
	<b>中型漁船 共5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6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7分</b>
	<b>大型漁船 共4分</b>	<b>大型漁船 共5分</b>	<b>大型漁船 共6分</b>
A級 漁港	<b>小型漁船 共5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6分</b>	<b>小型漁船 共7分</b>
	<b>中型漁船 共4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5分</b>	<b>中型漁船 共6分</b>
	<b>大型漁船 共3分</b>	<b>大型漁船 共4分</b>	<b>大型漁船 共5分</b>

● 漁港分級

- A級漁港：1分
- B級漁港：2分
- C級漁港：3分
- D泊地：4分

● 漁船分級

- 小型漁船(未滿20噸)：3分
- 中型漁船(20-未滿100噸)：2分
- 大型漁船(100噸以上)：1分

● 颱風分級

- 輕度颱風(8-11級風)：1分
- 中度颱風(12-15級風)：2分
- 強烈颱風(16級風以上)：3分

※說明：

當風險值達5分以上，需上岸避風。  
當大於7分屬高度風險、5-6分為中度風險、3-4分為低度風險。

- 請各地方政府參照港區分級表(請參考漁業署網站)，將所轄漁港進行分級。
- 當該縣市列入陸上警戒區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得依本表執行上岸避風：低度風險為無須上岸避風，高度風險為強制上岸避風，屬中度風險者建議上岸避風，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，判定是否需上岸避風。
- 颱風期間風險值達中度風險以上之船隻，得有足夠人員留守，並加強繫纜及相關防颱作業，以利即時應變。
- 本表供地方政府作為下達上岸避風命令發布之參考，地方政府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，訂定更符合地方之上岸避風標準。
- 高度風險以粗黑斜體字放大標示；中度風險以粗黑斜體標示；低度風險以正體標示。